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書函

機關地址：806027 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
105號

承辦人：戴青禾

電話：07-8210171 分機：1620

傳真：07-8210175

電子信箱：rase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分署秘字第11521011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更正本分署115年10月13日高分署秘字第1152101129號函
(諒達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函文之日期誤繕，茲更正如下：

- 一、原主旨「預計113年1月16日出缺」，更正為「預計116年
1月16日出缺」。
- 二、原說明一「請於115年11月7日（星期四）前備妥相關資
料」，更正為「115年11月5日（星期四）前備妥相關資
料」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
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環境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
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
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
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
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農業部

副本：115/10/14
11:27:51

